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直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我們概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成為我們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目標物(無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會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及開支

[編纂] 將收取所有 [編纂] (包括根據 [編纂]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總 [編纂] [編纂] 的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 [編纂]。應付 [編纂] 及 [編纂] 的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 [編纂] 相關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 [編纂] 港元 (根據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港元 (即 [編纂] 指定範圍每股股份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間價) 計算，並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其中 [編纂] 港元及 [編纂] 港元將分別由本公司及 [編纂] 承擔。就重新分配至 [編纂] 的 [編纂] 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 [編纂] 的費率支付 [編纂]，而該佣金將支付予 [編纂] 及相關 [編纂] (但並非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 3A.07 條所載的適用獨立身份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3. 獨家保薦人」一節。

[編 纂]

[編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及其他 [編纂] 將收取 [編纂]。有關該等 [編纂] 及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編纂]」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 [編纂] 起直至本公司於該 [編纂] 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的規定，或該協議終止 (以較早者為準) 為止。

除根據 [編纂] 外，[編纂]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 [編纂] 完成後，[編纂] 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 [編纂] 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 [編纂]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確保於 [編纂] 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編纂]

[編 纂]

[編 纂]